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台州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3:00 开始
-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6 号楼四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9:15-15:00。
- 会议召集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3、审议各项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 5、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各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6、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7、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8、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变更为 9 名；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描述进行以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录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目录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条 公司系由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	第二条 公司系由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

<p>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255499827N。</p>	<p>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255499827N。</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七条</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p>	<p>第九十七条</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p>

<p>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p>	<p>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p>
<p>第九十八条</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八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p>
<p>第一百零九条</p> <p>.....</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零九条</p> <p>.....</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